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之
薪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13年10月25日採納，
更新後自2022年11月24日生效

定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與上市規則中所含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	指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公司」	指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公司所有的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位董事；
「集團」	指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高級管理層」	指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中不時所載述為高級管理層之人員。

成員

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2. 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的主席，並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委員會的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之人選擔當。

程序

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參與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主席可按其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最少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規定的該頻率召開會議。
6. 除非獲得委員會另行同意，否則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

授權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任何資訊，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通過途徑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委員會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9.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2 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薪酬建議；
- 9.3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5 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9.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9.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9.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9.9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總裁／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 9.10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9.11 考慮董事會給委員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10.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其他事項

1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1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3. 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刊登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會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14. 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準備回答有關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